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467號

原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

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

楊鵬遠律師

被告 坤茂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隆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6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具狀及於108年12月25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第7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104年5月28日以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8338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李宛臻（原

名：李主菊）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4年6月2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並於104年6月26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將李宛臻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在56,898元，及其中53,306元自100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9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1,200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447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並移轉予原告，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均因被告未聲明異議而確定。又李宛臻於103年11月14日至108年4月25日期間，在被告名下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皆為43,900元，則每月原告可收取薪資債權3分之1之扣押款為14,633元【計算式：43,900元÷3÷14,6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倘原告自104年7月起按月收取14,633元，依序抵充李宛臻積欠原告之費用、利息及本金後，於105年1月即可清償完畢（本院按：105年1月收取之金額為13,406元，以上合計為101,204元），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05年8月8日南院崑105司執當字第76866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執行名義為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8338號支付命令）、104年6月26日南院崑104司執明字第47248號移轉命令、北投郵局001975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各1份、戶籍謄本1份、債權計算明細列印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第71頁至第7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47248號卷宗核閱屬實。而李宛臻於103年11月14日至108年4月25日間之勞保係投保於被告名下，投保薪資為43,900元，有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列印1份為證（見本院

卷第35頁至第42頁），可認李宛臻於上開期間對被告確有薪資債權存在。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要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查本院已核發上開扣押及移轉命令予被告，因被告未異議而確定，依前開說明，李宛臻自104年7月起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於其積欠原告債務受清償之範圍內，均應移轉予原告。又原告主張依李宛臻投保薪資43,900元之3分之1即14,633元【計算式：43,900元÷3≐14,6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依序抵充李宛臻積欠原告之債務，至105年1月即可清償完畢（104年7月至12月均收取14,633元，105年1月收取13,406元，合計101,204元），亦有債權計算明細列印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4年7月至105年1月間李宛臻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共計101,204元，自屬有據。

0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給付扣押薪資
09 之債務，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10 付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23日
11 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08年10月3日午後12時
12 生效，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即應
13 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發生催告效力。因此，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101,204元，自108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01,204元
17 ，及自108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
24 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26 柳營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吳宣穎